

出席者 (正本)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6年4月7日
收文第	468號
歸檔	年 月 日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

4/7經法規徐主委指示：周知法規委員及顧問及日起向公會登記，截止至4/10下午1：30，無人登記時再研議是否指派人員參加。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
 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60339458號
 速別：最速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會議議程1份

批	擬	擬：1.敬會法規徐主委。 2.敬請指派代表參加。
示	辦	



開會事由：研商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31條修正條文案草案
 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10樓東側會議室

主持人：王副局長 建雄

聯絡人及電話：郭晉溢工程師 06-2991111#8342

出席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、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列席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法治專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106年3月3日「非拆不可!老屋作民宿只剩一條路?座談會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市雙城地區老屋民宿業者申請合法化迄今僅19間，惟老屋涉建築完工日期、現有都市計畫規定及既存違章建築等因素，導致難以取得合法建築物證明或使用執照之窘境，研議適用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31條規定於60年12月22日前已建築完成並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，在申請使用執照時考

